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
145號

承辦人：王鳳雪

電話：04-22840212#25

傳真：04-22873622

電子信箱：fswang@dragon.nchu.
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050200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中興大學和海外高等教育機構交換學生之學分轉換原則

主旨：有關本校與海外高等教育機構交換學生之學分轉換原則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本校與海外高等教育機構之交換學生或短期研修
等學術交流活動，特此公告本校學分與外國學制學分轉
換原則如次(詳如附件)：

(一)本校學分之計算，以一學期授課滿18小時採計1學分。

(二)本校學分與美制、日制、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。

(三)本校學分與歐洲學分互認體系(簡稱ECTS)，換算原
則為2 ECTS等同本校1學分。

二、本校學生出國研修返國後，如欲辦理相關學分抵免，得
依前項說明為轉換標準。倘有需個別認定之情形，得視
學生檢附之學分、修課時數及成績相關證明文件辦理。

三、上開學分轉換比率為一般性通則，最終之學分轉換認定
採計，由相關單位審核議定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
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本校國際事務處、本校課務組、本校註冊組

裝

訂

線